

簽核記錄列印

創稿文號： C1111031003

公文型態： 簽

傳送方式： 電子傳送

創稿日期： 2022-10-31 08:42

承辦單位： 教務處

承辦人： 洪翠鳳

附件說明： 111 (1) 第2次教務會議紀錄

主旨： 陳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紀錄，請核閱。

說明： 本校於111年10月24日下午2時召開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

擬辦： 陳請鈞長核閱後存查，並同步以電子郵件寄送與會單位知悉。

項次	簽核單位	簽核人員	簽核時間	狀態
1	教務處	辦事員 洪翠鳳	2022/10/31 08:42	待處理
簽辦意見：				
2	教務處	教務長 楊肅正	2022/10/31 08:54	串簽
簽辦意見： 陳閱				
3	秘書室		2022/10/31 10:17	串簽
簽辦意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綜合業務組 <input type="checkbox"/> 吳貞萱】登記桌分文至承辦人】				
4	秘書室	主任秘書 孫立中	2022/10/31 15:34	串簽
簽辦意見： 陳核				
5	楊肅正副校長室	副校長 楊肅正	2022/10/31 15:55	串簽
簽辦意見： 陳核				
6	校長室	校長 林正敏	2022/11/01 20:37	決行
簽辦意見： {[校長室][林正敏]決行作業} 閱				
7	教務處	辦事員 洪翠鳳	2022/11/01 20:37	流程終結
簽辦意見：				



C1111031003

南開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樸華樓 3 樓第 3 會議室

主席：楊教務長肅正

紀錄：洪翠鳳

出席人員：楊肅正教務長、江孟儒副教務長、陳怡華處長、江昭龍院長、陳俊良主任、陳振華主任、鄭世平主任、林正敏院長(洪崇彬副教授代理)、許勝程主任、張淑敏主任、林美珠主任、王之相主任、游守中主任(樂文靜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代理)、施鴻琳助理教授、樂文靜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王鵬凱助理教授，共 16 人

請假人員：劉冠佑研究發展長、周麗楨主任、俞有華主任、林萬忠主任、林我崇主任、蔡正章主任、沈明河教授、曹登發副教授、林信志學生代表、盧泓諭學生代表，共 10 人

列席人員：張淑真組長、洪崇彬主任、李政道組長(請假)，共 3 人

壹、主席致詞：

- 一、下週為期中考週，請各教學單位提醒所屬專、兼任老師，除非特例簽請核准者，務必依本校規定，於期中考週實施考試或報告，不可提前考試或報告，當週也不可以不考試(報告)也不上課，以確保學生受教權益。
- 二、今天早上教育部召開 112-116 年第二期高教深耕計畫申請說明會，「教學創新精進」仍是計畫重要面向之一。尤其強調永續發展目標 SDGs 和 UCAN 職能分析，須納入於新一期的計畫中，各教學單位可透過融入於課程和辦理相關活動，呼應 SDGs 精神，並落實 UCAN 前測及後測分析。各教學單位主管對「教學創新精進」計畫內容如有相關想法，可提供給教務處參考，適度納入計畫書中。高教深耕計畫是各教學單位推展教學作為重要的經費來源之一，未來計畫之執行，懇請各教學單位能積極配合推動與執行。

貳、工作報告：

- 一、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已於 111 年 9 月 6 日上午 9 時召開完畢，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如下：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之執行情形回復表

序號	案由	決議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第一案	撤銷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電子工程系車用電子與	同意備查。	註冊組	已更正系統註記，並完成 110 學年度第 2 學

序號	案由	決議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資訊組學生謝仁傑 (學號 106B3B013) 退學處分，改以辦理休學案，提請備查。			期休學申請。
第二案	教師申請更正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授課課程學期成績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註冊組	已完成成績更正作業。
第三案	修正「南開科技大學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及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性檢核要點」，提請審議。	一、照案通過，並自 111 學年度起適用。 二、已入學且已依程序選定指導教授之研究生，倘要更換指導教授，應依本要點第二點至第六點及各系(所)修業手冊之規定辦理，以確保研究生之學習權益。	註冊組	一、本案已於 111 年 9 月 6 日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二、另於 111 年 9 月 8 日 E-mail 提醒各系所主管及助理，本案請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第四案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核備案。	准予核備。	課務組	已公告於課務組網頁。

二、註冊組報告：

- (一) 111 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已統計完成：全校招生內含名額為 885 人，內含註冊人數共 577 人，另有 71 名境外生，故總註冊率(含境外學生)為 67.78%。各系招生狀況詳如【附表一】。

- (二) 新生/轉學生學生證已完成發放，請轉知尚未領取的學生至註冊組領取。少部分學生因未繳交相片電子檔尚未製卡，有問題之學生應盡速至註冊組洽詢辦理。
- (三) 111學年度各項統計報表（如校務基本資料庫、大專校院定期公務統計報表）預計於111年10月24日前填報完畢。「內政部教育程度通報」預計111年11月15日完成填報。「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則預計於111年11月11日完成填報。
- (四) 各類招生名額及招生相關資料之填報正陸續進行中，感謝各單位配合。112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已請各系確認招生名額及相關內容，已於111年10月17日召開第一次會議；並於111年10月19日網路公告簡章並於本校警衛室提供免費索取，111年11月8日開始接受報名。
- (五) 112學年度四技特殊選才、申請入學、甄選入學一般組及聯合登記分發招生簡章已進行修訂中，預計111年10月28日完成聯合招生委員會填報作業。
- (六) 112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預計於111年11月7日召開第一次委員會，111年11月3日至10日各校完成簡章填報。
- (七) 本學期期中考訂於111年10月31日至11月4日(進修部假日班11月5、6日)舉行，期中考成績繳交截止日為111年11月11日(進修部假日班13日)，敬請配合。另，平常成績應至少**每月輸入一次**，以利成績預警系統之正常運作並協助輔導學生學習。

三、課務組報告：

- (一)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室觀察會議業於 111 年 9 月 19 日召開完竣，並開始進行教室觀察作業。
- (二) 課務組已於 9 月底前完成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任教師授課鐘點加計部份及兼任教師授課鐘點陳報作業。
- (三) 課務組將於本(10)月底配合會計室，進行開學加退選後第二張繳費單製作。
- (四)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3-1 新生入學的畢業學分結構統計表、表 3-2-2 課程發展相關組織資料表、3-5 實際開課結構統計表、3-5-1 校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資料表、3-5-2 專任教師實際授課時數大於規定職級之基本授課時數調查表、4-2-11 學生修讀科技相關課程情形資料表，依據各系回覆資料彙整後完成填報上傳。
- (五)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資源網調查教育主題活動相關資料，預計於 111 年 10 月 28 日前完成填報上傳。

四、教資中心報告：

(一)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相關說明：

教育部 112 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徵件說明會】於 111 年 11 月 4 日辦理，相關提案時程，待實踐計畫辦公室公告確認後，即提供於全校教師知悉，並**鼓勵教師踴躍提出申請**。而配合高教深耕計畫績效指標，**各院需提出 6 件，通識教育與外語教學中心需提出 2 件**，全校預估需提出 14 件，請院、中心提醒擬申請提案教師即早準備。

(二) 整體發展獎補助審查事宜：

整體發展獎補助之提昇師資獎補助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成果發表會暨複審會議，預計將於 111 年 11 月 14 日、15 日舉行，確定日期將 mail 通知，歡迎各位老師參加並請審查委員準時到場審查。另外，協請各院通知參與複審教師先行準備相關作品成果約 2-3 分鐘之影音介紹 mp4 檔，以提早提供複審委員審查，並於複審當天準備約 5 分鐘複審簡報或實體教具介紹，且以介紹作品及成果為主，而非製作過程之呈現而已。

(三) 期初教學評量已於 9 月 30 日開始實施：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學評量實施中，施測通知已於 111 年 9 月 30 日 mail 全校導師及系科協助宣導。期初教學評量全校施測率未達 80%，填答時間延長至 111 年 10 月 28 日截止。請教學單位督促學生上網填答。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進修部新生、轉學生入學資格審查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進修部新生、轉學生入學資格已由教務處註冊組初審完畢。
- 二、日間部五專新生 38 名(含退學 1 名)，四技新生 306 名(含退學 2 名)，碩士班新生 38 名，共計 382 名學生已完成註冊程序且入學資格符合規定。其中自動化工程系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新生 40 名，入境後應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結束前繳交護照、簽證、驗證後的學歷證件與歷年成績單，屆時繳交證(文)件不齊全者，將依本校學則第四條第六款之規定，取消入學資格。
- 三、進修部四技新生 154 名(含退學 2 名)，二技新生 115 名，二專新生 21 名，碩士在職專班新生 22 名，共計 312 名學生，已完成註冊程序且入學資格符合規定。
- 四、日間部、進修部轉學生共計 55 名學生，已完成註冊程序且入學資格符合規

定。

五、日間部、進修部、轉學生資格審查人數統計表，請參閱【附件一】，名冊另附。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111學年度第1學期日間部、進修部各學制學生逾期未註冊、逾期未復學、修業期滿仍未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退學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111學年度第1學期日間部、進修部各學制，共20名逾期未註冊，依本校學則規定應予退學，請參閱【附件二-1】。
- 二、111學年度第1學期日間部、進修部各學制延修生，共15名逾期未註冊，依本校學則規定應予退學，請參閱【附件二-2】。
- 三、111學年度第1學期日間部、進修部各學制，共78名休學期滿逾期未復學，依本校學則規定應予退學，請參閱【附件二-3】。
- 四、111學年度第1學期日間部、進修部各學制，共5名修業期滿仍未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應予退學，請參閱【附件二-4】。
- 五、上述本校學則之規定，大學部依第十五條，碩士班依第二十九條，專科部依第三十七條辦理。

決議：確認後通過。

第三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110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部、進修部畢業人數統計表，提請核備。

說明：

- 一、至111年9月30日止，修畢全部課程及學分數且符合相關規定者，業經各系(科)、通識教育與外語教學中心、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及教務處註冊組完成歷年成績表審查作業。
- 二、畢業人數統計表，請參閱【附件三】，名冊另附。

決議：同意核備。

第四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修正「南開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17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00164030 號函示，『為增加學生學習機會及擴展學習領域，有關「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以一次、一系為限。」請再酌』，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條文。

二、檢附「南開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修正案)，如【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修正「南開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校學則修正後之規定，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另第五條酌做文字修正。
- 二、檢附「南開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修正案)，如【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新訂「南開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解約或停止契約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處理有關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學生實習(工作)或修業期間解約或停止契約之相關問題，依據教育部「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訂定「南開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解約或停止契約要點」。
- 二、依「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補助要點」第五點第四款規定：計畫參與者義務：應配合本計畫參與專班迄畢業為止，畢業前如因不適應，經輔導及轉廠等措施，仍退出專班者，依規定予以退學。
- 三、另，經招生處洽詢台灣師範大學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案辦公室，僑生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學生如因故無法繼續參與計畫，不得申請轉系(組)至校內一般學制，倘輔導後無法於學期內輔導轉廠實習(工作)，應予退學，學生應返回其僑居地。
- 四、檢附「南開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解約或停止契約要點(草案)」，如【附件六】。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六-1】。

二、修正內容：

(一)第二點第三項修正為：學生自行申請休學、退學或轉學經核准者。

(二)新增第十點「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及

相關規定辦理。」

(三)原第十點依序遞移為第十一點。

第七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修正「南開科技大學學期成績更正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學生對任課教師評定之成績認為有不當致損害其權益得依法提出申訴，倘授課教師未依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評議結果重新評審成績時，教育部提醒各校應有相應之處理機制，使後續處理有所依據，爰增列本辦法第八條。
- 二、檢附「南開科技大學學期成績更正辦法」(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修正案)，如【附件七】。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修正「南開科技大學學生提高編級申請表」、「南開科技大學修讀跨領域學程申請表」、「南開科技大學核發跨領域學程證書申請表」及「南開科技大學學生提前畢業申請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本校學則及學程設置辦法之規定，並依據業務實際運作情形之反饋，爰修正旨揭表單。
- 二、檢附「南開科技大學學生提高編級申請表」、「南開科技大學修讀跨領域學程申請表」、「南開科技大學核發跨領域學程證書申請表」(修正草案、修正案)及「南開科技大學學生提前畢業申請表」(修正案)，如【附件八】。

決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提案單位：科技學院)

案由：擬修訂科技學院院重點學程「車輛與機電產業技術學程」111學年度入學修課規定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辦理，修訂「南開科技大學科技學院車輛與機電產業技術學程」111學年度入學修課規定(草案)，如【附件九】。
- 二、本案業經科技學院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會議(111.09.01)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提案單位：科技學院)

案由：擬修訂科技學院重點學程「智慧科技與綠色節能學程」111 學年度入學修課規定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辦理，訂定「南開科技大學科技學院智慧科技與綠色節能學程修課規定」111 學年度入學修課規定(草案)，如【附件十】。
- 二、本案業經科技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111.09.01)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科技學院)

案由：擬訂定科技學院「車輛產業與數位科技微學程」修課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辦理，訂定「南開科技大學科技學院車輛產業與數位科技微學程修課要點」111 學年度入學修課規定(草案)，如【附件十一】。
- 二、本案業經科技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111.09.01)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福祉中心)

案由：擬修訂本校「南開科技大學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校特色學程修課規定」(111 學年度入學適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校特色學程」之部分課程已變更或未開課，擬修訂「南開科技大學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校特色學程修課規定」(111 學年度入學適用)以符合目前學校課程總表。
- 二、本案業經 111 學年度第 2 次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校特色學程委員會會議(111.10.20)通過。
- 三、檢附「南開科技大學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校特色學程修課規定」(草案)，如【附件十二】。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三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核備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提案案件共 5 案。
- 二、請參閱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如【附件十三】（另附）。

決議：同意核備。

肆、散會：約下午 4 時 10 分